

工程施工简易承包协议

甲方：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

乙方：成都创宸奕墅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负责的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7楼机房静电地板更换项目承包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本合同。

- 一、合同工期：合同签订后，2日内。
- 二、工程服务形式：包工、包料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 - 1、7楼机房原有静音地板拆除及更换、电路改造、垃圾清运。
 - 2. 工程量清单：

基础装修清单表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拆除原有地板及搬运屋内陈列	m²	49.95	24	1199
2	更换新地板	m²	49.95	200	9990
3	电工	项	1	350.00	350
4	建筑垃圾人工打包（袋装）、放置堆放处	项	1	461	461
	小计				12000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项目总价包干为 12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仟元）；总价包干，包含项目协调费用。乙方在完工后验收后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给与甲方，甲方三天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工程款（与开具发票人对应，税款由乙方承担）。

四、其它

4.1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- 1.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；
- 2.甲方有权进行现场安全监督并根据现场工作情况作出相应的反应；
- 3.甲方应提前做好与工程所在单位的沟通工作，保证施工人员顺利进场。；

4.2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.乙方应按合同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；
- 2.乙方应按专业要求做好防护措施，不得在施工现场吸烟、用火，严格安全文明施工，因违规操作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五、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

乙方：成都创宸奕墅科技有限公司

公章：

公章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体路支行

账 号：7411 8101 8260 0010 313

账 号：159 655 219

日 期：2015年3月4日

日 期：2015年3月4日